

中國醫藥大學六年制藥學系學制轉換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藥事執業模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六年制學制轉換作業，特訂定藥學系學生學制轉換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依當年度甄選作業錄取六年制藥學系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修讀六年制藥學系因故放棄時，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提出，經填學制轉換聲明書報請學系、教務處備查，准予轉換為五年制藥學系，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- 第四條 放棄修讀六年制藥學系學生，應修畢五年制藥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實習、選修學分，成績及格，使得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其餘有關修業年限等相關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